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珮芸

債 務 人 邱嘉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參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邱嘉德邀同張珮芸為共同借款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09月27日核貸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整予債務人邱嘉德，借期自108年9月27日至138年09月27日止，約定借款期間30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0.5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2.3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（二）債務人邱嘉德邀同張珮芸為共同借款人，於108年09月27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人邱嘉德，自108年9月27日至128年09月27日止，約定借款期間20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0.5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2.3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（三）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
全部到期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四）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4年01月27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（五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38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,154, 164元	邱嘉德、張 珮芸	自民國114 年01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26日 止	年息2.3%
001	新臺幣 5,154, 164元	邱嘉德、張 珮芸	自民國114 年02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26日 止	年息2.76%
001	新臺幣 5,154, 164元	邱嘉德、張 珮芸	自民國114 年1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%
002	新臺幣 229,05	邱嘉德、張 珮芸	自民國114 年02月27日	至民國114 年03月26日	年息2.3%

01

	7元		起	止	
002	新臺幣 229,05 7元	邱嘉德、張 珮芸	自民國114 年0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6日 止	年息2.76%
002	新臺幣 229,05 7元	邱嘉德、張 珮芸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%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06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8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0

11

12